

不小心蹭到了路边停放的车辆，这时你会怎么做，是原地等待车主，还是一走了之？事实上，很多驾驶员对于交通事故的处置流程不了解，往往会不经意间选择错误，结果触犯了法律，无责也变成了全责。

蹭到他人车辆别急着溜，否则后果可能会很严重。前不久，鄞州就有这样一个案例：一男子蹭了别人的车后，因为着急事就只管自己，一走了之，最后变成交通肇事逃逸，不仅驾驶证被一次性记满12分，还面临罚款、行政拘留的处罚。有鉴于此，记者采访了宁波交通事故处置领域权威专家王兴云，请他详细介绍与“交通肇事逃逸”有关的法律“规则”。



本版制图 丁安

# 关于“交通肇事逃逸” 知道这些法律“规则”不吃亏

记者 王晓峰  
通讯员 徐莹莹 俞贤峰

## 蹭了别人的车，别急着走

9月5日上午，一男子开车去办事，将车停在鄞州瞻岐镇文化广场附近某停车场内。离开时，他因为心急不小心蹭了一旁停放着的轿车。男子下车查看，发现自己车损情况相对较好，对方车损有点严重。他看了看周边，心想又没人看到，加上急着去办事，便心存侥幸开车离开了。

一小时后，被蹭车辆的车主发现自家车被蹭了，便拨打报警电话。交警调取了附近公共视频，锁定了肇事嫌疑人并打去电话，要求他到交警队接受处理。

最终，交警部门认定，男子驾车与其他车辆发生刮蹭后，没有通过相关途径告诉对方，也没有向交警部门报警备案，而是选择直接驾车驶离现场以逃避相关赔偿责任，他的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逃逸。随后，他被处以驾驶证一次性记满12分、罚款2000元以及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最近类似的案例不少，我这边处理的6起事故，6名肇事逃逸当事人均被依法处以驾驶证一次性记满12分、罚款2000元以及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鄞州大嵩交警中队事故处理民警告诉记者，在办案中，他们发现很多人对于“交通肇事逃逸”的相关知识一知半解，有时还会自己“坑”自己。

## 交通肇事逃逸，后果会很严重

交通肇事逃逸，会有什么样的后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王兴云工作室负责人王兴云告诉记者，“交通肇事逃逸”的处罚要视情况而定。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存在交通肇事逃逸行为的，如果尚未构成犯罪，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会对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15日

以下拘留的行政处罚，此外还会对其驾驶证一次性记满12分。

尤其要注意的是：如果交通肇事逃逸者构成交通肇事罪的，除了要追究刑事责任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还会对其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相关法律依据为《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此进一步解释：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还有“因逃逸致人死亡”的概念也明确了：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此外，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 这9种情形属于“交通肇事逃逸”

王兴云提醒各位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后，千万别急着走。因为通常发生以下9种情形之一的，交警部门会认定为“交通肇事逃逸”：

- (一) 明知发生交通事故，交通事故当事人驾车或弃车逃离事故现场的；
- (二) 交通事故当事人认为自己没有责任，驾车离开事故现场的；
- (三) 交通事故当事人有酒后和无证驾驶等嫌疑，在报案后不履行现场听候处理的义务，弃车离开

事故现场后又返回的；

(四) 交通事故当事人虽将伤者送到医院，但未报案且无离开医院的；

(五) 交通事故当事人虽将伤者送到医院，但给伤者或其家属留下假姓名、假地址、假联系方式后离开医院的；

(六) 交通事故当事人接受调查期间潜逃藏匿的；

(七) 交通事故当事人离开事故现场且不承认曾发生交通事故，但有证据证明应知道发生交通事故的；

(八) 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未经协商给付赔偿费用明显不足，交通事故当事人未留下本人真实信息，有证据证明擅自离开现场；

(九) 交通事故当事人虽然没有离开现场，交警到达现场进行调查访问“谁是肇事驾驶员”时，隐瞒事实真相，不主动承认，由其他人冒名顶替的。

## 发生交通事故后，该如何处理

那么，发生交通事故后又该如

何处理呢？

王兴云也给出了建议：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驾驶人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警。注意：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

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警。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还有大家最关心的蹭到别人车了，对方不在场，车上也没留下电话号码，自己又有急事要走，该怎么办？”王兴云说，肇事方可以留下字条说明情况，留下自己的车牌号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将纸条放置对方车辆前挡风玻璃处告知对方。

同时，可拨打110或者122交通事故报警电话，向交警部门说明发生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双方车牌号、双方车辆的损失情况以及自己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待对方得知事故相关情况，再由交警部门进行处理。



## 王兴云工作室简介

今年58岁的王兴云，从事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已有36年，多次应邀参与全国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和省内涉法涉诉的道路交通事故疑难信访案件处理，堪称我市交通事故处理领域的“宝藏级专家”。

2020年4月底，王兴云卸任宁波市公安局交警局事故处理大队大队长，本可退居二线的他，又根据组织安排“出山”，进行“开馆授徒”。当年6月17日，以王兴云名字命名的交通安全工作室成立，承担对内服务基层、培

养交通事故预防处理专业人才，对外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责任。

王兴云还组建了来自大专院校、法律服务机构、医疗单位、保险机构、汽车技术研究机构、车辆鉴定机构和车联网人工智能研究应用等领域的专家团队，继续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置战线上奋斗。

## 新闻多一点

# “45度让路”让的是生命和人性温度

■法眼观潮

凌义斌

9月25日，在镇海车站路与庙前路路口，两条车道的几辆私家车争相为救护车进行“45度让路”，让出“生命通道”，使救护车顺利通过（见9月26日甬派客户端报道）。

在现实生活中，救护车被堵现象仍时有发生。而这则新闻读后着实令人感动。“45度让路法”的发生，既是当时司机们自觉选择的行为，也是社会文明在交通方面的体现。

所谓“45度让路法”，就是指在拥挤的车阵中，遇到后方有执行任务的紧急车辆，比如救护车、消防车、警车等发出警报声时，两条车道上的车同时向相反方向斜向避让45度，以便让出一条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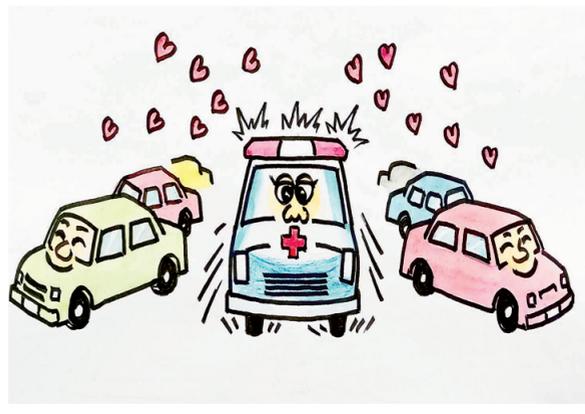
其实，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可见，避让正在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乃是车主的法定义务，应予以积极配合。

“45度让路法”，是对驾驶员技术的考验，实际上也是对社会文明的考量。每名司机不一定要做到45度标准避让，但每名司机都要敬畏法则，尽力而为。

其实，“45度让路法”并不复杂，只要驾驶员深谙其理，操作难度并不大。有关部门应多做宣传和引导，让驾驶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在必要的时候自觉进行“45度让路”。同时，对拒不礼让救护车的行为，有关部门要加强执法，让法律长出“牙齿”，用行动彰显决心，才能真正确保生命通道畅通无阻。

“45度让路法”，让出的是生命的通道，让出的是人性的温度。期盼“45度让路”能够成为司机群体的共识和自觉行动，充分展现出人性的温度，让我们的城市更文明、生活更美好。



# 员工的工伤保险赔偿竟然也敢截留

## 两名被告人因此获刑

通讯员 郑茗月 史梦诗

工人因工伤负伤，公司相关人员却对工人隐瞒可得的工伤保险赔偿的真实数额，从中截留钱款满足自己私利。日前，慈溪法院一审判决诈骗案，两名被告人因此获刑。

王坤（化名）是某建筑公司的员工。2020年6月，王坤在公司某项目工地上劳作时被钢材砸伤致左足趾骨折，住院治疗一周，其间公司垫付了部分护理费、生活费等费用。经鉴定，王坤的伤残等级为十级。

事后，公司委派员工叶某（化名）处理王坤的工伤赔偿事宜。在明知王坤可以获得6.75万元的工伤保险赔偿和误工费情况下，叶某刻意隐瞒实际可赔偿金额，与王坤约定赔偿金额3.6万元。因叶某平时负责工地管理和工人工伤问题处理，也在公司工作了两年多，故而王坤对叶某并未有所怀疑，配合着办理了工伤保险申报手续。

按照保险赔偿程序，赔偿款需要先由公司支付给王坤，保险公司再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证明及员工相关工伤材料，将赔偿款支付给公司。跟王坤“谈妥”后，叶某又向公司老板娘李某（化名）报告，称已和王坤商定工伤赔偿4.2万元，保险公司多赔偿的部分，可由公司赚取。想到公司能从中获利，李某同意了叶某的做法。

随后，两人经过商讨，由李某分两次将6.75万元汇入王坤的账户，再由叶某联系王坤，称这笔钱中有部分是公司工程款和之前垫付费用，需要他退回。同时，叶某还十分“体贴周到”地向王坤表示，一定会为他争取到3.6万元赔偿金，余事不用操心，安心养身体即可。

王坤从账户中取出了3.15万元，将其中2.55万元退给了李某，剩余6000元则被他收入自己的“腰包”。之后，保险公司根据叶某提供的材料，向公司转付工伤保险赔偿、医疗费等费用。

拿到赔偿款后，王坤和家人越想越不对劲，询问保险公司，得知十级伤残可获得的保险赔偿远不止3.6万元，觉得有人从中做了手脚，王坤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不久，叶某和李某相继落网，并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案发后，李某通过家属退赔王坤经济损失，取得了对方谅解。

庭审过程中，两人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经过审理，法院认为叶某、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根据两人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最终依法判处叶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两人都被处罚金6000元。



# 舟山海事刑案管辖权归属宁波海事法院

日前，宁波海事法院与舟山市人民检察院共同签署《关于加强协作配合推动海事审判与海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纪要》，双方就当前海事审判与海洋检察中存在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展开了交流讨论。这标志着继宁波之后，浙江又一个海洋城市的海事刑事案件管辖权归属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海事法院是全国海事法院之中首家海事刑事案件管辖试点法院。该院自2017年6月受理全国海事法院首例海事刑事案件以来，已受理和审结一批海事刑事案件，这些案件大多发生在宁波市域范围内，由海警、海关和港航公安机关移送起诉，宁波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宁波海事法院审理的海事刑事

案件，主要涉及海上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走私普通货物罪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等犯罪。

舟山是浙江海洋经济发展先导区，打击海上犯罪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任务极为繁重。为共同推进海事审判“三审合一”改革试点和海

洋检察工作先行先试、创新发展，舟山市检察院根据舟山海域司法实际，会同宁波海事法院就海事刑事案件、海事行政诉讼、海事行政诉讼及海洋公益诉讼等工作的协同和监督问题进行了研讨，双方联手助推海事审判与海洋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通讯员 王舜毕)